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利民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6 号文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32,103,953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67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759,900,567.51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740,196,567.51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 0146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740,196,567.51 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开立的 32050171663600000601 募集资金专户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开立的 739899991010003002796 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460059 号”鉴证报告和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效农药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4,015.28 万元，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置换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置换；保荐机构已经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次置换。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经出具专项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利民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利民股份披露的2016年度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攀明 刘力军
杜攀明 刘力军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90.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44.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44.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效农药项目	否	35,450.79	35,450.79	14,015.28	14,015.28	39.53		1,798.47	不适用	否
2、基础原料项目	否	34,139.27	34,139.27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29.60	4,429.60	4,429.60	4,429.6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019.66	74,019.66	18,444.88	18,444.88			1,798.47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利民股份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高效农药项目，2016年11月用募集资金专用款项中14,015.28万元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6,119,128.61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分别存放在建设银行新沂支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募集资金17,000万元用于购买建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效农药项目和基础原料项目均未建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无法衡量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